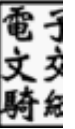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37061358
聯絡人：高儷菁
電 話：04-37061358
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手冊-1、宣導手冊-2、宣導海報、宣導單(0101822A00_ATTCH1.pdf、0101822A00_ATTCH2.pdf、0101822A00_ATTCH3.jpg、0101822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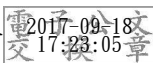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宣導「食鹽加氟政策宣導資料」4份，請學校協助持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9日召開「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」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國人齲齒盛行率，衛生福利部推動食鹽加氟預防齲齒政策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利用旨揭宣導單之內容配合宣導「料理加氟鹽，牙齒有好氟」，另請利用學校跑馬燈及家庭聯絡簿宣導，俾利學生及家長獲知此訊息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楊先生（電話：02-859 0746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mowcnyang@mohw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